## 財團法人李存敬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

初訂: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

一、本基金會獎助、補助之對象爲各公私立學校、及各公私立學校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及正式任職之在職教師,公益性教育活動之學術性研究者。

## 二、 獎助、補助及協助項目:

- 1. 補助及協助各學校校務之推展: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,提撥補助經費捐助學校校務推展。
- 2. 各學校教具及教材捐助、補助。
- 3. 提供清寒學生之獎學金。
- 4. 獎助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、競賽。
- 5. 定期審查頒發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學生。
- 6. 補助提供各學校教具、教材,使學生得學以致用。
- 7. 協助推動公益性教育活動,獎助及補助學術研究與演講。
- 8. 推動及贊助、補助各學校教育之專業學術研究、講座及出版。
- 9. 獎助及補助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進修之學雜費。
- 10.接受各界人士推薦,對各學校指定用途之捐贈。
- 11.補助舉辦與各學校教育相關之活動暨合於本會宗旨之業務。
- 三、每年度獎助、補助及協助之類別、人數及金額,由本基金會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, 以當年度基金之孳息收入及接受捐助收入項下支應。如因當年度孳息收入及當年度 捐款收入不足支應之因素,則由董事會決議減少獎助、補助名額或金額。
- 四、本會奉准設立並依法登記後,應另行制定下列申請書備用:

- 1. 各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2. 各學校編製內正式教師獎助補助申請書。
- 3. 公益性教育活動及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書
- 4. 其他各項活動、獎助、補助申請書。
- 5. 學校之申請得以公函代替申請書。

上列申請書應註明:在學學生之就讀學校、科系所、年級、學籍號碼,獎助學金之申請,應註明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,並檢附在學成績證明書;教師之申請應註明任教之學校,並檢附在職證明書,以供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依據。

- 五、本會成立經依法設立登記後,應另設置「獎助、補助審查委員會」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審查時,如有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者,應以之爲優先獎助補助之對象, 其餘則以成績順序排定至額滿爲止,清寒者應提具扶養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之 資料爲準,身心障礙者應檢附「身心障礙者手冊」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。
- 七、申請者以未獲其他獎助爲限,並由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簽註證明之。
- 八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於各年度之九月,其餘則隨時均可接受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